

46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擬存查 三三	為奉電令具報嚴行取締商人高抬物價辦理情形祈 鑒核由
			附

283月21

省建字第 429 號



116584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勤字第一二七一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奉

鈞府省建四特施字第一五四號虞代電以邇來各地物價高漲雖緣於供求失其平衡與夫生產轉運成本之增加而商人壟斷操縱乘機漁利亦為重大原因仰切實遵照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一第三十一各條文剴切佈告並轉飭所屬暨當地商會嚴行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前項農鑛工商管理條例前奉省建四施字第六五一四零號訓令頒發到府當經轉知各區署及老河口商會在案奉電前因除佈告並分令嚴行取締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光化縣縣長胡家依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年

元

月

二十七

日

